

重要提示

額外申請
表格編號

茲提述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就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刊發之章程(「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件採用之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本文件具有價值但不可轉讓,並僅供擬申請認購彼/彼等所獲暫定配額以外之供股股份之下述合資格股東使用。認購申請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遞交。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股份,應立即將供股文件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供股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供股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各供股文件連同章程附錄四「專業人士之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之印本各一份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各份供股文件之印本亦將會遵照公司法之規定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股份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此等安排可能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造成之影響,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據此作出之任何接納及申請均受到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12)

供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股份可獲配發22股供股股份

附帶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每認購5股供股股份

獲發1份紅利認股權證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只供名列本欄之
合資格股東申請

致: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合資格股東,現謹根據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0.062港元之認購價以不可撤回方式申請認購_____股額外供股股份;並附上「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以「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EAF A/C」為抬頭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須於申請時繳足上列數目額外供股股份之全部款項_____港元(惟就行政目的上調至最接近港仙)。本人/吾等謹請董事向本人/吾等配發所申請(或較少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並以郵遞方式,按上列地址將本人/吾等就此項申請獲配發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之股票及/或任何有關申請款項之餘款(不計利息)之退款支票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由本人/吾等承擔。本人/吾等明白根據此項申請所作之有關配發概由董事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全權酌情決定。董事將優先處理可湊足完整買賣單位之認購申請。

本人/吾等承諾接納按章程所載條款及在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接納配發予本人/吾等上述有關數額之額外供股股份。就本人/吾等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目的,本人/吾等授權董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 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 二零一一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本表格填妥後須連同按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支付每股供股股份0.062港元之股款,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款項須以港元繳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之戶口開出之支票或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所有該等支票或銀行本票須註明抬頭人為「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EAF A/C」,並須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如有任何有關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查詢,請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或致電(852) 2862 8555查詢。

填妥及交回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支付申請認購本表格涉及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後,將構成該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立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產生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本申請所隨附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在不影響本公司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供股文件並無亦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案。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供股。

閣下將獲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通知 閣下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額。倘 閣下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預期申請時繳交之款項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相近日期全數不計利息以郵遞方式退回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倘 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者,則額外申請之餘款(不計利息)預期亦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相近日期按 閣下之登記地址以郵遞方式退回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本公司將向本表格所列人士發出有關支票。預期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寄予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每份申請表格須隨附一張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收據

僅供本公司填寫

申請編號	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時繳交之股款	退還餘額
		港元	港元

* 僅供識別